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度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www.evi.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布（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無遺漏其他事宜，以教本公布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門提供中文學前教育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目標乃要建立一個網上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兒童可在本公司專為每所幼稚園度身訂造之教育平台上，透過網上教學、學習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配合本公司之離線支援服務，與家長一起學習。該平台先進新穎，糅合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傳統教學課程及專業網上及離線學前教學素材於一身。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8	23	285	23
銷售成本		—	—	(72)	—
毛利		78	23	213	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44)	(16)	(1,222)	(16)
研究及開發費用		(65)	—	(6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0)	(331)	(5,339)	(958)
營業虧損		(4,981)	(324)	(6,413)	(951)
利息收入		75	—	210	—
除稅前虧損		(4,906)	(324)	(6,203)	(951)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虧損		(4,906)	(324)	(6,203)	(951)
股息	(4)	—	—	—	—
每股虧損－基本	(5)	(0.74) 仙	(0.07) 仙	(0.96) 仙	(0.19) 仙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合併業績則以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於本年報期及對上一個相應期所有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均已適當地撇銷。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標準會計準則。

(2)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i)已售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於扣除退貨及折讓後之發票淨值；及(ii)提供電腦培訓服務之收費。

收益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量度，且有關交易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銷售收益乃於商品交付及安裝且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培訓費用收入乃於提供電腦培訓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則就未償還本金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3) 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內個別公司須根據其溢利作出利得稅撥備，並就計算利得稅時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零年相應之半年度及季度宣派任何股息。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6,203,000**港元及**4,90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51,000港元及32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6,921,000**股及**665,724,000**股（二零零零年：491,402,000股及491,402,000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會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然而，該等購股權現時仍未可行使。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並無出現潛在攤薄影響。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	—	(9,048)	(9,048)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52,800	—	—	52,800
發行股份支出	(8,737)	—	—	(8,737)
集團重組之影響	(21,691)	14,918	—	(6,773)
股東應佔虧損	—	—	(6,203)	(6,20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372</u>	<u>14,918</u>	<u>(15,251)</u>	<u>22,039</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除期內虧損外，儲備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除期內虧損外，儲備並無變動。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以交換股份方式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差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政表現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23,000港元飆升至約285,000港元，升幅約達12.4倍，其中68.77%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31.23%來自向香港多所幼稚園銷售及為其安裝電腦軟硬件。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電腦軟硬件之成本、直接勞工及經營間接成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72,000港元，而毛利則約為213,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約為75%。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4,9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則增加至6,203,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間接成本上升，加上本集團加強宣傳服務及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所致。透過開發EVI網上系統，本集團已將教育服務多元化發展至離線及網上教育社區。

EVI網上系統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式推出市場，而本集團亦前往幼稚園現場示範、在香港大會堂舉辦展覽、工作坊，以及贊助香港國際紙鳶節等活動，加強宣傳EVI網上系統。本集團亦安排示範及工作坊，以展示EVI網上系統之效率，以達致市場推廣目的。

本集團已遷往面積約達8,000平方呎之新辦事處，以配合業務擴展，亦設立一個新培訓中心，以便向幼稚園教師提供EVI網上系統培訓課程。董事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關鍵因素。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藉著招聘人才及改善設計及市場推廣工具，以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內容研發部之陣容。

本集團乃在本港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之先驅之一，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正式公開上市。此舉正好讓本集團邁進一個新領域，準備就緒拉闊業務增長及擴展幅度。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一直保持雄厚之財政狀況，手頭現金約達54,0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負債。

展望

由於過往數年間，越來越多學校在課堂上應用資訊科技來加強授課及學習效果，加上香港政府亦擔當領導及協調角色，在本港推動使用資訊科技教學，故本集團展望本港教育市場存在多不勝數之業務契機，並且蘊藏龐大之市場潛力。憑藉對教育市場具豐富經驗且陣容鼎盛之管理隊伍，加上強大業務夥伴及聯盟作為後盾，推動未來市場增長，本集團預期可於短時間內在香港幼稚園當中取得龐大之市場份額。

自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試行及正式推出EVI網上系統以來，本集團一直獲教育社區之好評，實在令人鼓舞，且進一步肯定香港教育市場對EVI網上系統非常受落。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之新學年開始向校園天地用戶收取訂閱月費，為本集團之網上業務賺取經常性訂閱收入。本集團之策略乃採用優惠香港幼稚園用戶之定價政策，繼而透過該等幼稚園用戶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成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董事相信，當用戶數目以倍數增加後，本集團之網上業務收入將會大幅上升。

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豐富EVI網上系統之內容及功能。本集團現正開發額外增值服務，以加強EVI網上系統之靈活方便程度，提升對家長、教師及學前兒童之吸引力，並加增EVI網上系統之收入來源，以把握教育社區湧現之新機會。

本集團現時僅專注發展香港市場。然而，本集團將物色機會拓展至亞洲區內其他華語市場，並為EVI網上系統開發內容及採用適合當地社會之版本。

憑藉上述各項優勢，董事有信心EVI網上系統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增添寶貴資產，並且在未來日子取得理想回報，滿足全體股東之期望。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及第5.59條所規定，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種類	股份總數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附註1）	公司	521,840,000股
張士昆先生	個人	800,000股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家族	521,840,000股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而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亦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包含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為數51,000,000股之基本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受「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詳述相同之行使時間限制。

購股權

(1)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包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為數51,000,000股之基本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8港元，而該批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授予下列組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組別	承授人總數	購股權內包含之 基本股份數目
董事	3	41,200,000
顧問	1	1,000,000
僱員	10	8,800,000
		<hr/>
		合共 51,0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內。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包括替任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購股權內包含之 基本股份數目
龐先生	20,000,000
龐盧淑燕女士	16,200,000
張士昆先生	5,000,000
	<hr/>
	合共 41,200,000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上兩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第179至第183頁內。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上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所述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照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訂之條款，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開始至授出日期後三年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照以下安排行使：

自授出日起計之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可行使之股份百分比
第一年	最多30%
第二年	最多60%
第三年	先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所有股份

以上所有購股權於授出後一年內不可行使，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及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中超過10%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521,840,000 (附註1)	65.23
龐先生	521,840,000 (附註1)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521,840,000 (附註1)	65.23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	91,520,000 (附註2)	11.4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91,520,000 (附註2)	11.4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91,520,000 (附註2)	11.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實益擁有，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則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重大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且能以實質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521,840,000	65.23
龐先生	521,840,000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521,840,000	65.23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	91,520,000	11.4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91,520,000	11.4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91,520,000	11.4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保薦人費用，受聘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浚晞、孔繁偉及孔德秋，以及公司秘書張漢輝。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方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